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 号

博铭众彩物业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谭先洪、任宗元、任华文、任华齐请求撤销被申请人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筑工认字〔2025〕0300109 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。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 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受理的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 号行政复议一案，因本案需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第三人送达《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贵阳市人民政府（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851-84877294）领取《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 号），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

